



BioFach China®

International Organic Trade Fair and Conference
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

2010.5.27~29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

填完后请回传至: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青海路 118 号

云海苑办公楼 18 楼

传真: +86(0)21.52 28 40 11

1. 参展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公司网址 www. _____
 总经理 _____

2. 发票邮寄地址 (如果同 1, 不用填写)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3. 联合参展商 (每 12 平方米最多只有一个联合参展商)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公司网址 www. _____

4. 展位技术要求:

供水/排水需求: 否 是
 冰箱 24 小时供电: 否 是

5. 展位申请 (请在方框内填上预定展位的平米数)

展位面积: 9 平米 (3 米 x 3 米) 以及 9 平米的倍数	区域 A	区域 B	区域 C (二层)
选项 1: 标准展位 (至少 9 平米起租) 包括: 展示区域, 白色背板及侧板, 地毯, 1 张咨询台, 2 把椅子, 1 个废纸篓, 1 个电源插座 (5 安/220 伏), 2 盏射灯, 会刊登陆, 网站推广, 一个出席会议名额。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1800/平米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1500/平米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1200/平米
选项 2: 光地 (至少 36 平米起租) 这个选项不包括任何展位搭建。不允许使用相邻展会的隔板。如搭建高度高于 2.5 米, 必须向主办单位申请。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1200/平米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950/平米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850/平米
联合参展费用 主办单位允许每 12 平方米最多有一个联合参展商。联合参展费用包括了会刊登陆和网站宣传。	¥950 每个联合参展商		
总价	¥		

注: 区域 C 位于展馆二层

*包括了 5% 的税收

请将此申请表与表格 B,C 一起回传!

我方接受展位申请表附件中的参展条款。

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填完后请回传至：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青海路 118 号
云海苑办公楼 18 楼

传真： +86(0)21.52 28 40 11

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BioFach China）对于将在展示会上展示的产品会进行严格的审查。在 BioFach China 期间，所有展位都要进行核对，从而确保所有展商及展品都遵守展会的要求。一经发现展示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主办方有权要求撤除展品，甚至撤销展位。

1. 没有参加德国 BioFach 的参展商：

我们没有参加过 BioFach Germany。

随表附上参展品的参展认可申请表：

表格 E +F1: 有机食品、有机食品补充物、有机药材、农业补充物

表格 E +F1: 有机天然化妆品、精油

表格 E +F2: 天然纺织品、纺织类玩具、皮制品、纸和办公用品

表格 E +F3: 清洁剂、家具、床垫、木制品

(→ 可以登录 www.biofach-china.com 下载申请表或者联系主办方索要表格)

只有提交了完整的展品参展准则申请表，得到主办方的审核后才能有参展的资格。

2. 参加过德国 BioFach 的参展商：

我们参加了 BioFach Germany 2009 2010

我们保证会在 BioFach China 2010 上展示与在 BioFach Germany 2009/ 2010 上展示的同样的产品，并且严格遵守所有的有机标准。（未在 BioFach Germany 上展示的产品，我们会明确汇报给主办方。）

3. 表格 B 中您填写的有机产品其认证机构是：_____

随表附上产品有机认证证书 是 否

若不能随申请表附上有机证书的，请确切注明递交证书的日期_____。

只有递交了有效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并经确认后，才能获得展位。

我们特此证实上述声明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明白一经发现展示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主办方有权要求撤除展品，甚至撤销展位。展位费的缴纳不受此影响。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若对参展展品申请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国内参展商：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 18 楼

冯琦 女士

电话： +86(0)21.52 28 40 20

传真： +86(0)21.52 28 40 11

biofach@nm-china.com.cn

国际参展商：

纽伦堡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Messezentrum

90471 Nürnberg (Germany)

Ms Miriam Hempel

电话： +49 -911 -8606 -8692

传真： +49 -911 -8606 -8694

biofach@ngfmail.com



BioFach China®

International Organic Trade Fair and Conference
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

2010.5.27~29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

填完后请回传至: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青海路 118 号

云海苑办公楼 18 楼

传真: +86(0)21.52 28 40 11

参展商: _____

联系人: _____

参展商认可申请 (请完整填写下列信息)

接受收有参展条款 (每家参展商填写各自的相关产品)

BioFach 和 Vivaness 全球展会对于所展示的产品和服务设有特定的认可标准。直接参展商有责任确保其联合参展商符合认可标准。认可标准同样适用于在展位上提供免费品尝或用作装饰的产品。若未达到认可标准,参展商可向主办单位提交特殊申请书,请求认可参展。在展会期间将由专职人员检查认可证书。所有参展商都需持**认可的证明,特别是有机食品认证证书,证书要陈列或存放在展位上,以便检查。**若参展产品未获得认可,主办单位有权敕令参展商撤走未获得认可的展品、关闭展台或对展台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但此措施的执行不影响参展商对整个展台租金支付的义务。

1. 所有产品/服务的认可标准 (必填信息)

我司在此确认我们所展示的所有产品:

- 都符合目标市场的所有法定要求;
- 产品生产加工方式高度环保、严格遵守最新技术标准;
- 生产过程未使用任何转基因有机体或由转基因有机体生产或提取的物质;
- 未接触任何放射性辐射;
- 不包含任何损害人体健康或环境的物质,特别是产品或包装未使用任何威胁生态的物质(如卤素化合物、甲醛、酚醛、塑料、聚氯乙烯)。
- 我们是一家服务商/协会/发行商/组织,并专为有机产品市场开发产品和/或服务。
- 我司提供手工制作的礼品,艺术&工艺品和配件,我们确信这些物品与有机的生产、使用有特别联系。

有关我司工作和产品的描述,请见附件,该附件还可用做产品服务可信度证明。

2. 我司产品认可申请

2.1 我们附上表格 F1,用做以下产品的认可申请:

- 有机食品,农业生产资料,被鉴定符合法定标准的水产品;
- 天然化妆品,香精油;
- 被鉴定有机成分,但未获得有机认证证书的食品增补剂和药物。

2.2 我们将附上表格 F2,用做以下产品的认可申请:

- 天然纺织品,涂料,填充材料,纺织玩具,
- 皮件,
- 纸,办公用品。

2.3 我们将附上表格 F3,用做以下产品的认可申请:

- 清垢剂,清洗剂,
- 家具和床垫,木材制品。

3. 特殊许可

- 我司产品还未达到下面描述的所有认可标准:
- 我们的展品还包含其他公司的在转化过程中的产品,这些产品源自严格执行有机农业标准的农场,但时间仅为一年,而非两年。

随表附上书面解释一份,以解释我们需要特殊认可的原因,以及尚未达到的认可标准。

特殊准入认可只有在收到主办单位的确认信后方可生效。

兹此确认,我们将严格遵守所有种类产品的准入标准。我们接受附件参与和准入标准的特殊和通用条件的所有条款。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August 2009



BioFach China®

International Organic Trade Fair and Conference
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

2010.5.27~29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

填完后请回传至: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青海路118号
云海苑办公楼18楼

传真: +86(0)21.52 28 40 11

参展商: _____

联系人: _____

展品认可申请 (请完整填写下列信息)

接受收有参展条款 (每家参展商填写各自的相关产品)

1. 有机食品, 食品添加剂, 药物, 农业生产资料

我司确认我们的展品符合以下规定标准 (若有任何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我们将申请在表格E中要求的特殊认可。):

我们附上以下六项条款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

- 我司产品的认证由: _____。
- 我司产品依据EC 2092/91或EU1804/99有机产品条例实施认证。我司所有的鉴定方均经EN 45011认证合格。该鉴定结果适用于欧洲国家或公认的第三国, 如阿根廷, 澳大利亚, 以色列, 瑞士和新西兰等。
- 我司产品由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授权证书中心(适用欧洲以外国家)鉴定, 并受非授权鉴定方检查。
- 我司鱼类产品来自自己鉴定的有机水产机构。
- 我司野生鱼类来自于可持续再生资源。
- 我司需提交一份食品添加剂, 药物, 含添加剂水源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原料清单。请见附件。
- 我们没有获得上述有机认证标准的产品 (特别是食品添加剂) 里面含有了没有获得认证的蔬菜或者动物原材料。在此附上一份未认证的原材料清单。
- 我们没有获得上述有机认证标准的产品 (特别是食品添加剂) 里面含有了没有获得认证的合成物质, 比如活性成分。这些成分包括了合成维他命, 合成矿物质, 以及其他合成物质比_____, 但此类物质符合准入认可。我们附上科学证明材料, 以证明此类合成物质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 可达到应有的效果。我们也附上证明材料, 用以证明此类物质的加量使用不违反法定条例。

2. 天然化妆品, 香精油

我司确认我们的展品符合以下规定标准 (若有任何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我们将申请在表格E中要求的特殊认可)。并附上一份完整的成分清单。**我司参展申请只有在收到成分申明清单后才能被接受审理。若我司产品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我们将附上鉴定证书一份。**

- 所有成分都标明在产品上(按照INCI, CTFA)
- 我们的芳香剂只用作香精油的自然成分,
- 我们的产品是在标签日期使用日期内最好的 (按照欧盟化妆品指令)
- 动物提取的最终产品不进行测试。
- 只采用冷压或蒸汽蒸馏而成的纯油原料。
- 我们不使用任何来自转基因植物的植物浸出液/原料。
- 我们的产品所含成分均不超过下列物质中的**两种**:
聚乙二醇或PEG衍生物, 合成防腐剂或合成染料

我们的产品均不包含:

- 乙二醇四乙酸络合剂(用于钠皂者除外), 甲醛或甲醛隔离物
- 有机卤素化合物
- 合成(人造)脂肪(中性脂除外), 油, 腊或硅树脂; 矿物油产品
- 合成芳族胺
- 合成麝香化合物

兹此确认所示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August 2009



International Organic Trade Fair and Conference
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

2010.5.27~29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

填完后请回传至：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青海路 118 号
云海苑办公楼 18 楼

传真： +86(0)21.52 28 40 11

参展商：_____

联系人：_____

展品认可申请（请完整填写下列信息）

接受收有参展条款（每家参展商填写各自的相关产品）

3. 天然纺织品、包装材料、填充材料、纺织品玩具

我司确认我们的展品符合以下规定标准 (若有任何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我们将申请在表格E中要求的特殊认可)。

- 我司产品的认证由：_____。
- 产品使用的棉花是经过有机认证的。
- 纽扣、缝线与拉练均符合Oeko-Tex 100的标准。

我们附上认证证书复印件。

我们的产品不包含以下成分：

- 合成材料、粘胶纤维、天然人造混合纤维（含有3%以上的莱卡成分除外），但仅限于天然纤维。
- 可循环纤维(可循环天然纺织材料除外)。
- 镀锌、铬合金或镀铬拉练、纽扣。
- 衣物中含有每千克超过20毫克的微量甲醛。
- 婴儿服装含有每千克超过0.5毫克微量杀虫剂(达三年之久)以及每千克超过1毫克的残留物。

以下成分在我们产品原料的栽培、加工以及草本类原料的加工中均没有使用：

- 棉花脱叶剂或增加产量的氯盐。
- 有机氯杀虫剂。
- 拨染印花或在印花过程中使用联苯胺。
- 含氯漂白剂或光学增强剂。
- 含氮染料(包括放射出胺二甲氧苯胺和四氨基偶氮苯的原料)。
- 含重金属的染料。
- 经过氨处理。
- 染色保护、吸水处理、抗菌处理、防缩水处理、防静电 及防蛀保护处理（天然原料及加工除外）。
- 我们保证遵守下列社会标准：雇佣以自愿为准则；工作环境安全卫生；不使用童工；支付足够的最低生活工资；不超常时间加班；不歧视职工；对职工不允许粗鲁或非人道对待。

兹此确认所示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洗涤剂、清洁剂

我司确认我们的展品符合以下规定标准 (若有任何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我们将申请在表格E中要求的特殊认可)。我们附上完整的成分申请清单。我司展位申请书只有在清单被接受后方可审理。

总则

- 所有的产品和成分都是可降解的。我们附上OECD的测试结果作为证明。
- 产品的标签都含有完成的成分说明。

我们的产品包含以下成分：

- 至少75%的从可再生材料中提取的游迹元素。
- 低于5%的石化元素。
- 水、乙醇、甘油、硫酸钠（后三者少于5%）作为漂浮剂。
- 少于5%的硫酸钠。

我们的产品不含以下任何成分：

- 硼化合物、过硼酸盐或硼砂。
- 取自转基因有机体的酶。
- 光学增强剂。
- 合成麝香化合物。
- 矿物酸或蚁酸。
- 有机卤素化合物。
- 络合剂, 特别是乙二胺四乙酸, 氨三乙酸, 聚乙烯羧酸盐, 磷酸盐或磷酸酯。
- 合成染料或芳香剂。
- 甲醛或甲醛隔离物。
- 致癌、诱导突变或产生畸形的成分。